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80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傅鈺筌

廖泓溢

被告 林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7月11日下午6時23分許，因被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與中山路184巷口時，應注意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不得駕駛機車，且應注意車前及兩車之間隔，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貿然騎乘系爭機車，致碰撞由訴外人洪四珠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洪四珠因此受有胸椎壓迫性骨折之傷害。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醫療器材費用新臺幣（下同）20,000元、醫療費用1,048元、接送費用3,575元，共24,623元，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

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6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因被告之駕駛執照業經吊銷，卻仍騎乘系爭機車而未注意車前及兩車之間隔，致生上開事故，洪四珠因此受有上開傷勢，並因此支出醫療器材費用20,000元、醫療費用1,048元、接送費用3,575元等情，已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背架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5、109至127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69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駕駛執照已因酒駕被吊銷，然其既駕駛車輛上路，對於上揭規則自應知之甚詳，並應注意遵守，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令其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致生前揭事故，堪認被告對前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洪四珠所受上揭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就洪四珠所受傷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

01 (三)又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
02 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
03 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
04 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05 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
06 洪四珠因上開事故支付之醫療器材、醫療、接送等費用，且
07 洪四珠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而被告為系爭機車
08 之使用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規定，為被保
09 險人，依前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
10 而依原告提出之保險理賠計算書、給付費用彙整表（見本院
11 卷第9、17頁），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予洪四珠之費用為24,
12 623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24,623元，亦堪
13 認定。

14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19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
20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
21 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8月20日
22 起訴，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5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
23 證書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89頁），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日
24 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自114
25 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
26 有據，應予准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4,623元，及自114年11月6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
31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1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02 擔保，免為假執行。

03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
04 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5 人數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郭力瑋